附件一

國立臺東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請購申請單

□續購

□新申請　　年　月　日製表

單位名稱		申購日期	年　月　日
請購人簽名		聯絡電話	
毒性化學物質名稱（含中、英文）			
請購理由及用途（請簡述實驗名稱及目的）			

實驗室名稱與編號	請購濃度（%、w/w 或 v/v）	本次請購數量（ml/g）	預計每次使用量(ml/g)	實驗室現剩餘總量(ml/g)

列管編號及 CAS.NO（由總務處環安組填寫）	供應廠商名稱	
列管編號-序號		
	廠商許可證號(輸入/販賣)	廠商聯絡人/電話

1. 實驗場所是否備有該毒化物運作場所標示:□是，已備有。□否，請總務處環安組提供。
2. 實驗場所是否備有該毒化物運作之適當設施:□有□無，則請備妥後再提出請購。
3. 供應廠商是否提供該毒化物之 SDS: □是，已備有 SDS　□否，請向供應廠商索取。
4. 瞭解毒化物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並願意恪遵規範:□是　□否

實驗室負責人	單位主管核章	學院院長核章	審核結果
			□同意 □不同意
業務單位承辦人	處(室)單位主管核章	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	說明: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申請單一式二份經審核後，一份自行保存，一份總務處環安組提案送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核備。
2. 一種毒性化學物質一份申請表　。
3. 購入毒化物後務必填寫運作記錄表，於每年 1、4、7、10 月份之 10 日前，請實驗室負責老師簽名後，擲回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彙整統一申報。
4. 實驗室使用場所門口應標示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」，毒化物瓶身須標示危害物質圖示及實驗室明顯處應放置安全資料表(請廠商提供)，藥品櫃須上鎖。
5. 倘有疑義請逕洽詢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(校內分機 1372)　。

申請案號(由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填寫):(yyy)東大總環字第 000 號